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__2022__年__4__月__26__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洪志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洪志良',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somewhat scribbled.

2022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如伟： 

2022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西婵： 陈西婵

2022年4月26日